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4號

聲 請 人 陳金男

相 對 人 彭秀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調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：「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(下同)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。」，又根據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：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。」，依新竹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記載：聲請人稱薪資每月42,000元，應以每月薪資金額42,000元乘以5乘以12（即2,520,000元）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按上開規定繳納調解聲請費2千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調解聲請費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調解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高嘉彤